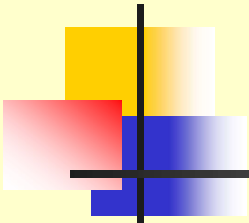


第三次「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 成果說明

陸委會副主任委員兼
海基會副董事長
施惠芬

104.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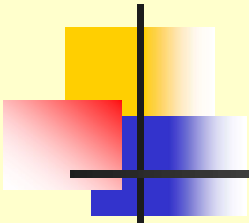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1 本次會議重要意涵

2 兩岸協議整體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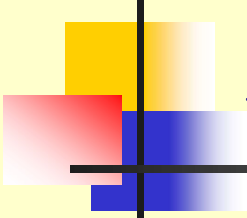
3 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4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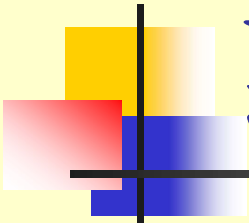
一、本次會議重要意涵

- 延續「馬習會」正向氛圍，展現雙方在「九二共識」基礎上，持續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有序運作，為兩岸關係正向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 彰顯各項協議具體執行成效，闡明各協議對促進兩岸人民往來、權益保障與增進相互瞭解之正面效益。
- 就民意高度關切的議題，雙方努力積極檢視，研提策進建議，共同創造人民最大幸福。



二、兩岸協議整體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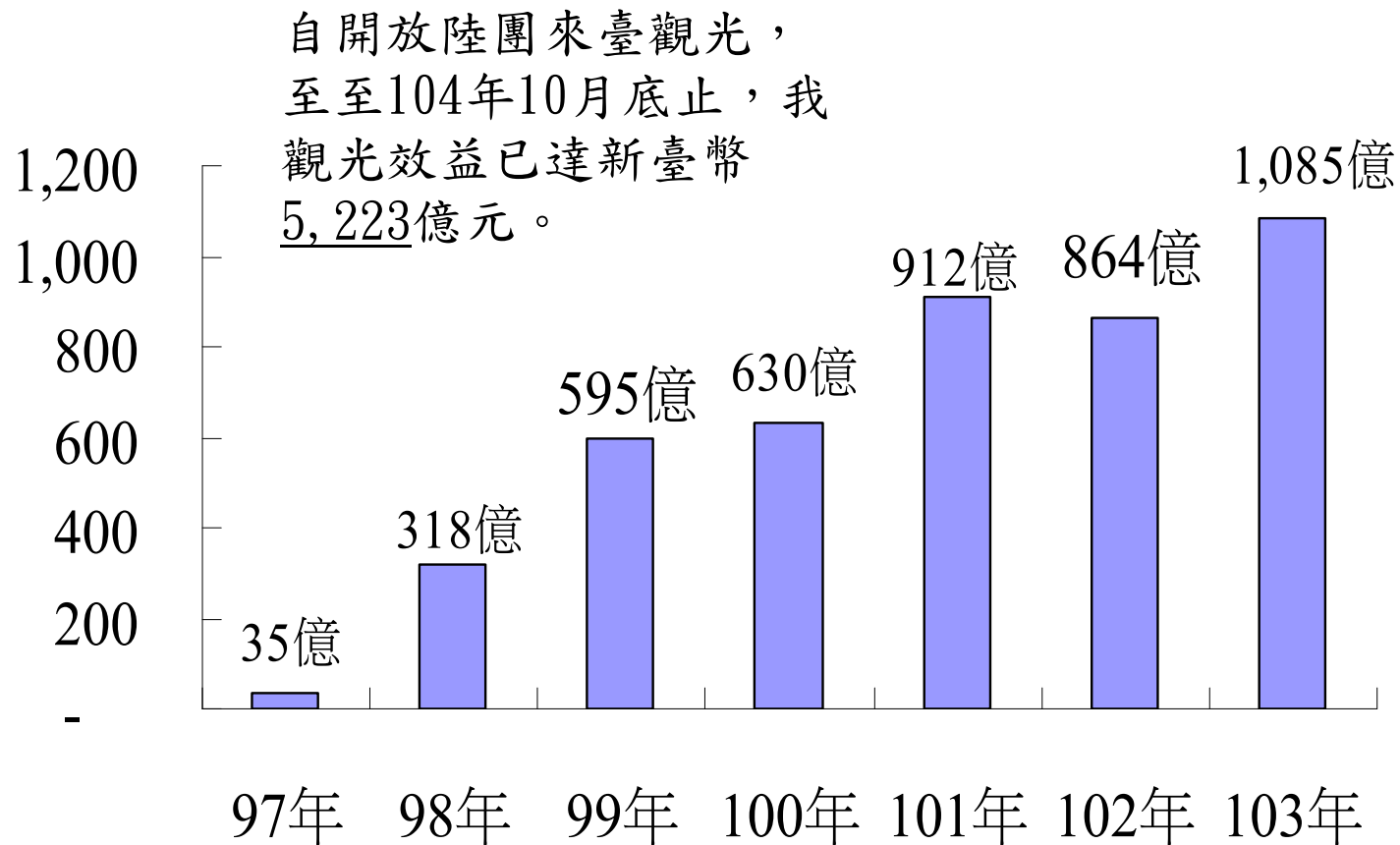
- 兩岸兩會迄今已舉行11次高層會談，雙方簽署23項協議。
- 82.5%的臺灣民眾，肯定支持透過兩岸制度化協商，處理兩岸交流相關議題。
- 76.8 %的臺灣民眾，支持兩會就已簽署協議的執行成效召開會議，以保障民眾權益福祉。（陸委會104年10月21日民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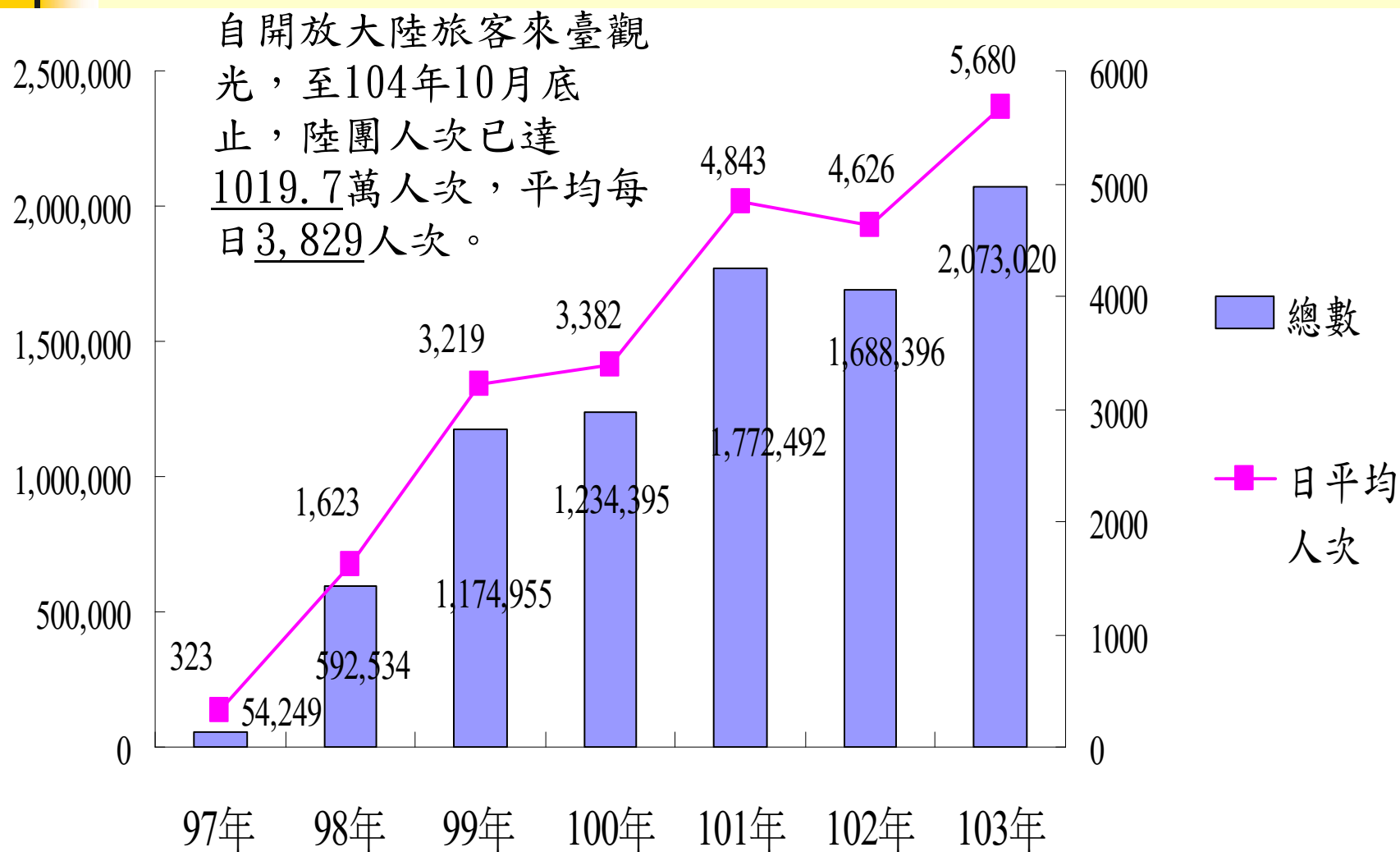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

- 本協議簽署生效以來，有效促進臺灣觀光產業發展，帶來新臺幣5,000億元以上的觀光收入，並間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擴大深化兩岸人民交流，增加了兩岸民眾的互動與瞭解。
- 為推動陸客來臺觀光，我方已放寬陸客申請多次簽證等措施，並已建立有效管理機制，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保障，我方主管機關已於10月1日規範大陸觀光團旅客來臺旅遊，須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以使大陸旅客來臺旅遊更安全更有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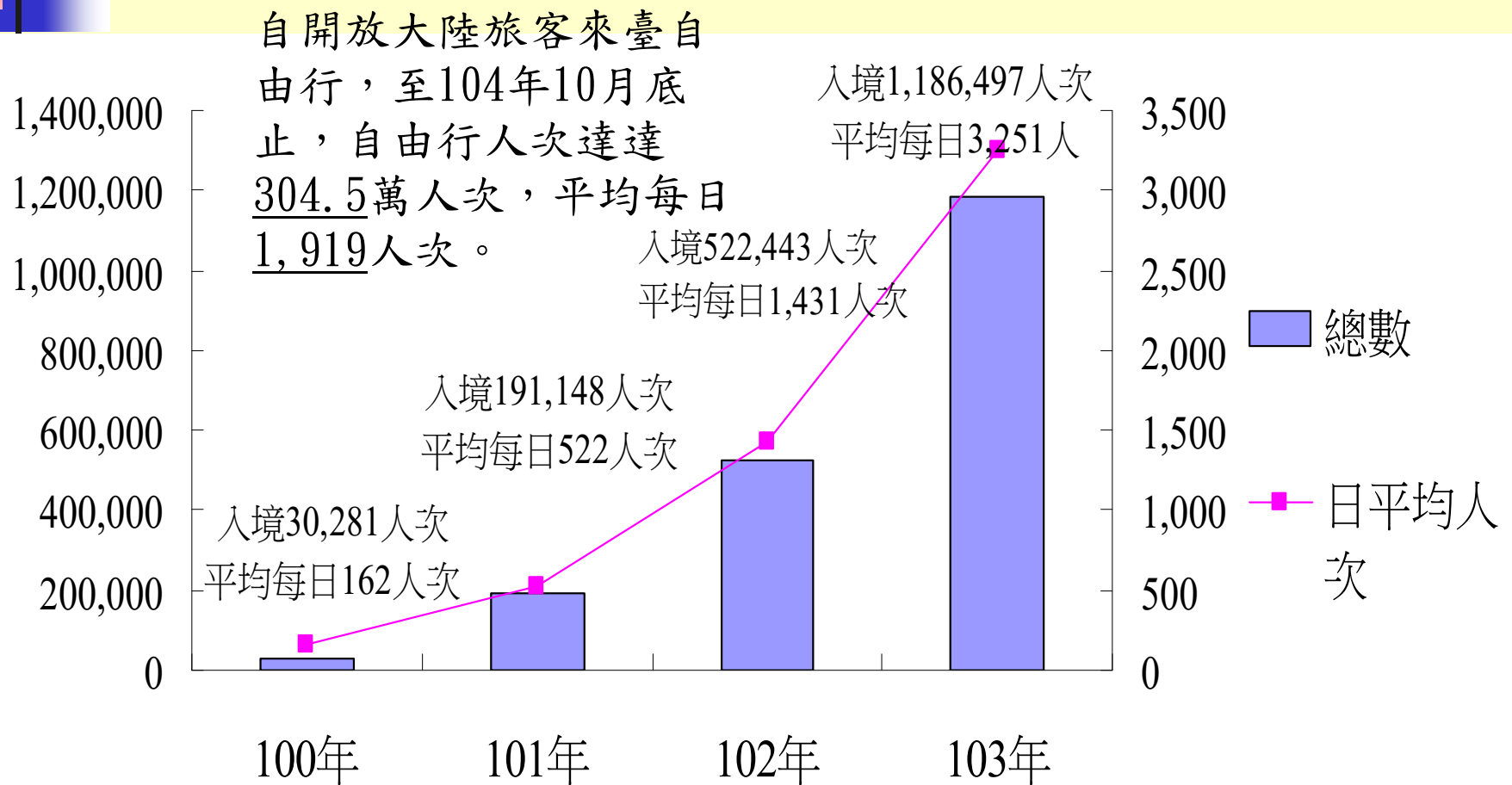
大陸團體旅客來臺觀光效益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人次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自由行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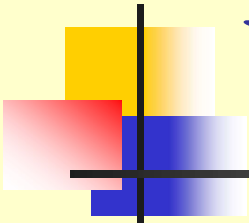


陸客自由行開放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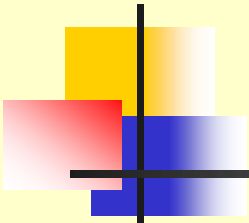
實施日期	開放城市	累積開放數量
100年6月28日	北京、上海、廈門	3
101年4月28日	天津、重慶、南京、廣州、杭州、成都	9
101年8月28日	濟南、西安、福州、深圳	13
102年6月28日	瀋陽、鄭州、武漢、蘇州、寧波、青島	19
102年8月28日	石家莊、長春、合肥、長沙、南寧、昆明、泉州	26
103年8月18日	哈爾濱、太原、南昌、貴陽、大連、無錫、溫州、中山、煙臺、漳州	36
104年4月15日	海口、呼和浩特、蘭州、銀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龍岩、桂林、徐州	47

雙方透過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小兩會)機制於101年~104年陸續增加開放第二批10個、第三批13個、第四批10個及第五批11個自由行開放城市。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空運相關協議

- 本協議簽署生效以來，透過雙方航空主管部門溝通，已持續增加兩岸客、貨運定期與不定期旅遊包機之航班及航點，對兩岸運輸效能與兩岸民眾往返的便利性皆有所提昇，並有助雙方整體的競爭力；另因應臺商的需求，雙方仍持續就上海、北京、廣州、深圳等繁忙航點增加航班的可能性進行溝通。
- 我方在會中也再次表達先行推動大陸旅客來臺轉機至第三地議題之意見，希望在兩會平臺上繼續積極溝通推進。



空運協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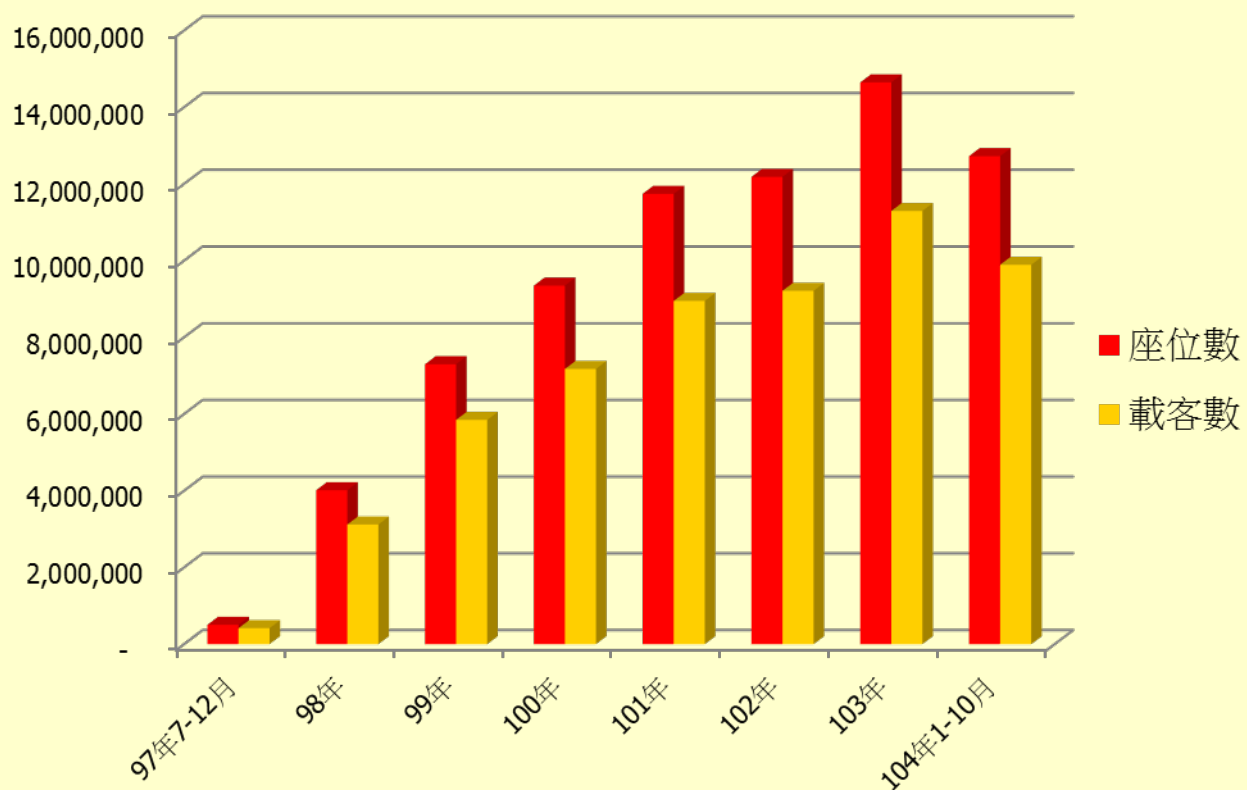
空運協議成效簡表

98年8月31日兩岸定期航班實施迄今	
項目	成效
定期客運班次	由每週270班增為每週890班
我方客運航點	由8個增為10個
陸方航點	由27個增為61個
定期航班實施6年期間，客運航班成長3倍以上，貨運航班成長約2.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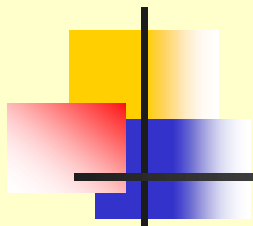
定期航班成效簡表

98年9月至104年10月底止	
項目	成效
定期航班	客運共計飛航約33萬2千架次
	提供約7,244萬8千個座位數
	載運5,589萬9千人次
	平均載客率77.16%
	載運約108萬噸貨物

空運協議成效(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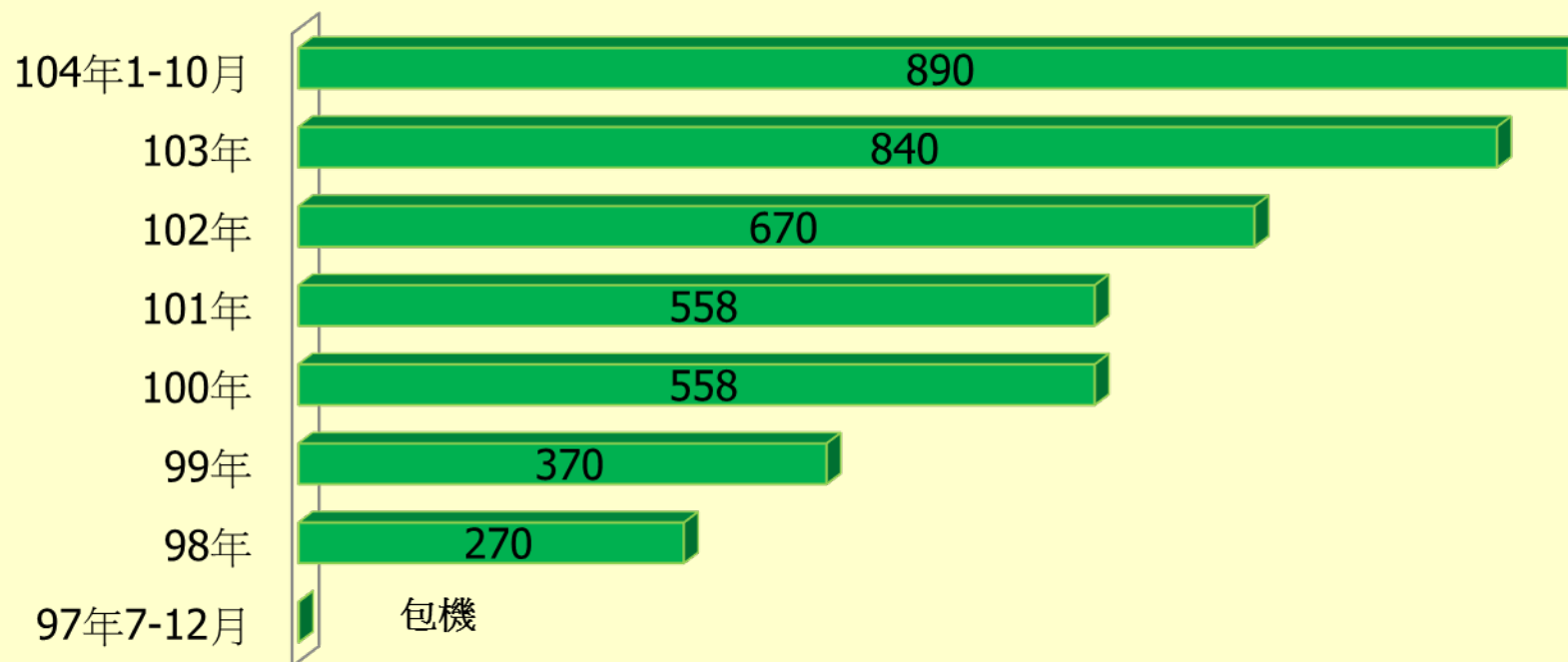
	座位數	載客數
97年7-12月	503,561	415,671
98年	4,011,358	3,118,835
99年	7,297,102	5,845,446
100年	9,347,816	7,174,878
101年	11,738,562	8,949,292
102年	12,183,214	9,212,464
103年	14,644,728	11,293,545
104年1-10月	12,722,584	9,889,542



空運協議成效(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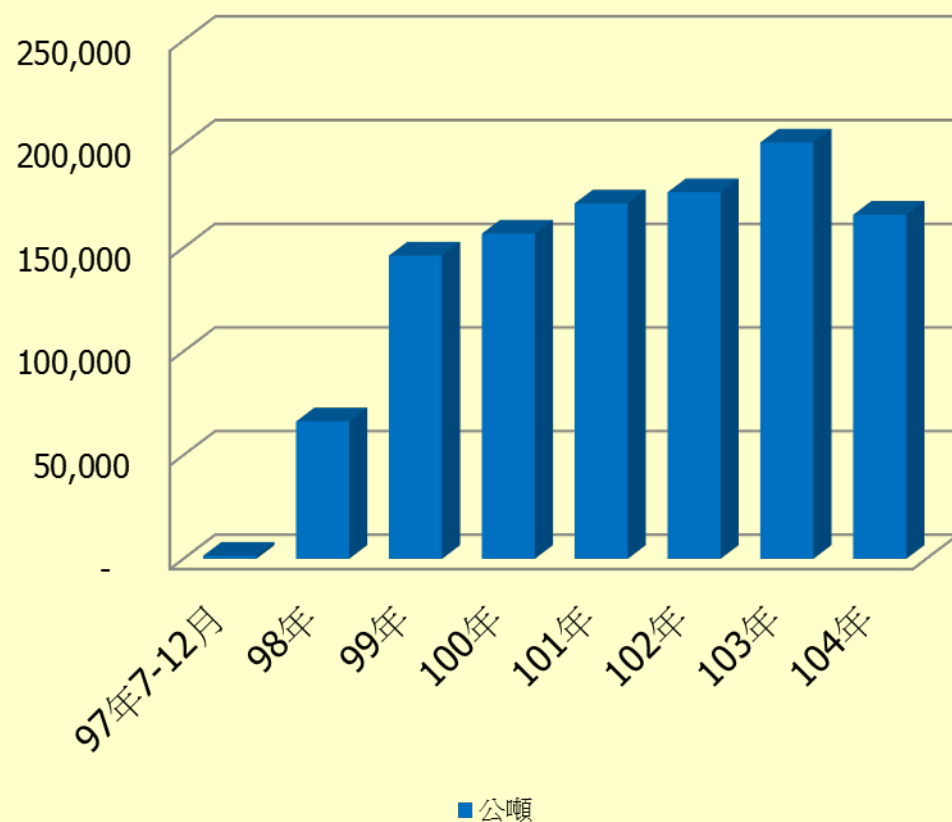
每週定期航班

■ 每週航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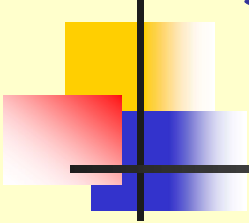


空運協議成效(貨運)

兩岸貨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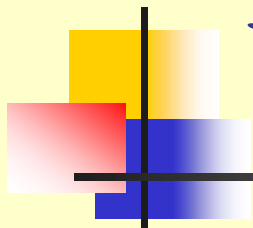


年度	公噸
97年7-12月	1, 517
98年	66, 274
99年	146, 240
100年	156, 826
101年	171, 423
102年	176, 789
103年	200, 816
104年	165, 971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 本協議簽署生效以來，實現兩岸海運直航，不再彎靠第三地，有效促進兩岸運輸效能與兩岸民眾往返便利性。另自102年開放國際郵輪直航兩岸後，更為我郵輪產業注入新動力，帶動我港口之人流、物流及金流，促進相關產業發展及地方經濟繁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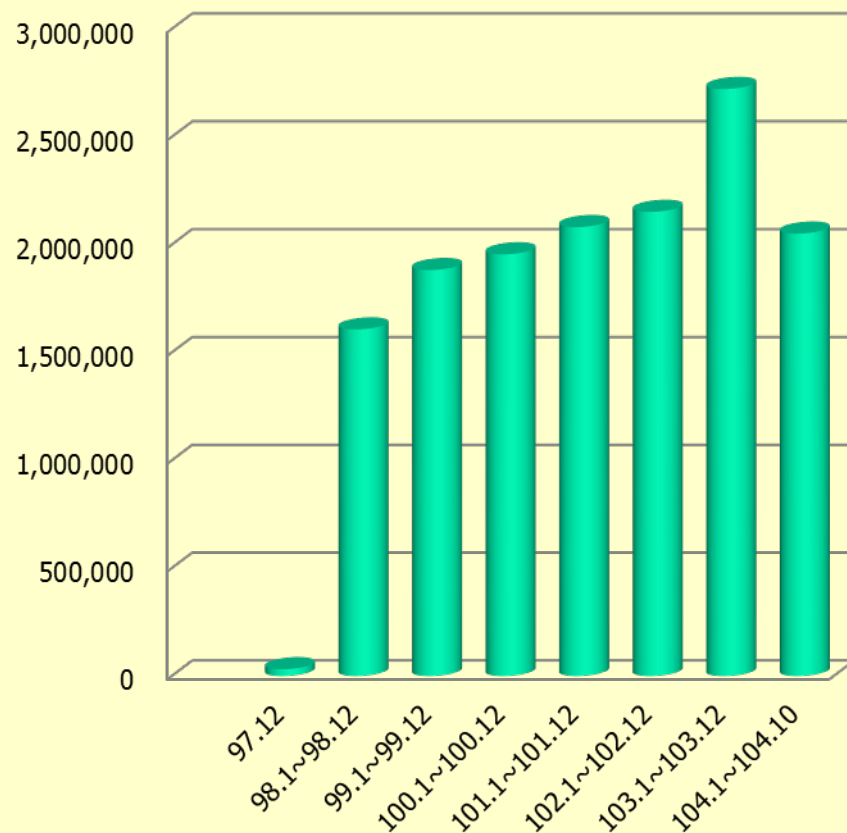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海運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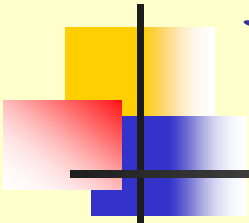
海運協議成效簡表

自97年12月15日實施兩岸海運直航至104年10月底	
項目	成效
兩岸海運直航船舶	累計已達約12.5萬艘次
直航貨物裝卸量	累計達約4.5億計費噸(其中貨櫃裝卸量累計達約1,448萬TEU)
直航旅客	累計達約135萬人次

海運協議成效

兩岸海運貨櫃(TEU)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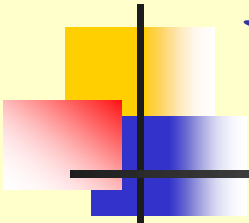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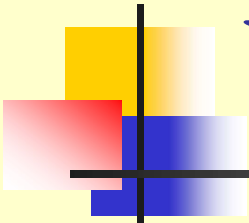
- 102年1月1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迄今估計已為我廠商節省關稅約26.08億美元，ECFA早收產品僅佔兩岸全部貨品的5%左右，100年到103年之間，雙方早收產品出口到對方之成長率，明顯高於全部貨品同一期間出口到對方的成長率，尤其臺灣輸陸農產品由大幅逆差轉為順差，已具體展現兩岸貿易自由化，對雙方企業和經濟均有助益。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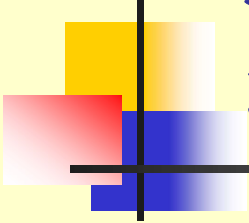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本協議簽署生效後，雙方於100年2月召開ECFA經濟合作委員會第1次例會，設置兩岸產業合作、海關合作、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等工作小組，展開協議後續磋商及聯繫機制，迄今經合會已召開了7次會議。
- ECFA簽署生效後，雙方持續推動後續協議之洽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及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已簽署並生效，其他協議亦持續推動，逐步創造有利的貿易及投資環境，增進經濟繁榮與發展。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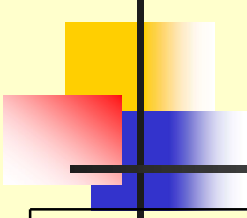
- 本協議簽署後，我方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與大陸國臺辦投訴協調局在協議基礎上建立聯繫機制，並就臺商與大陸政府部門之爭端案件進行行政協處，有助提升對雙方投資人投資權益的制度化保障，目前送請陸方協處計152件個案，已完成協處程序及獲得結果者超過5成以上。
- 為有效落實協議，維護臺商權益，雙方主管部門也將於近期召開兩岸投保協議協處機制工作會議，持續提升協處效率，俾增進兩岸投保協議之執行成效，加強投資權益保障。除了投保協議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之聯繫機制外，兩岸兩會之間亦建立溝通聯繫平臺，積極給予臺商經貿糾紛及人身安全案件之協助。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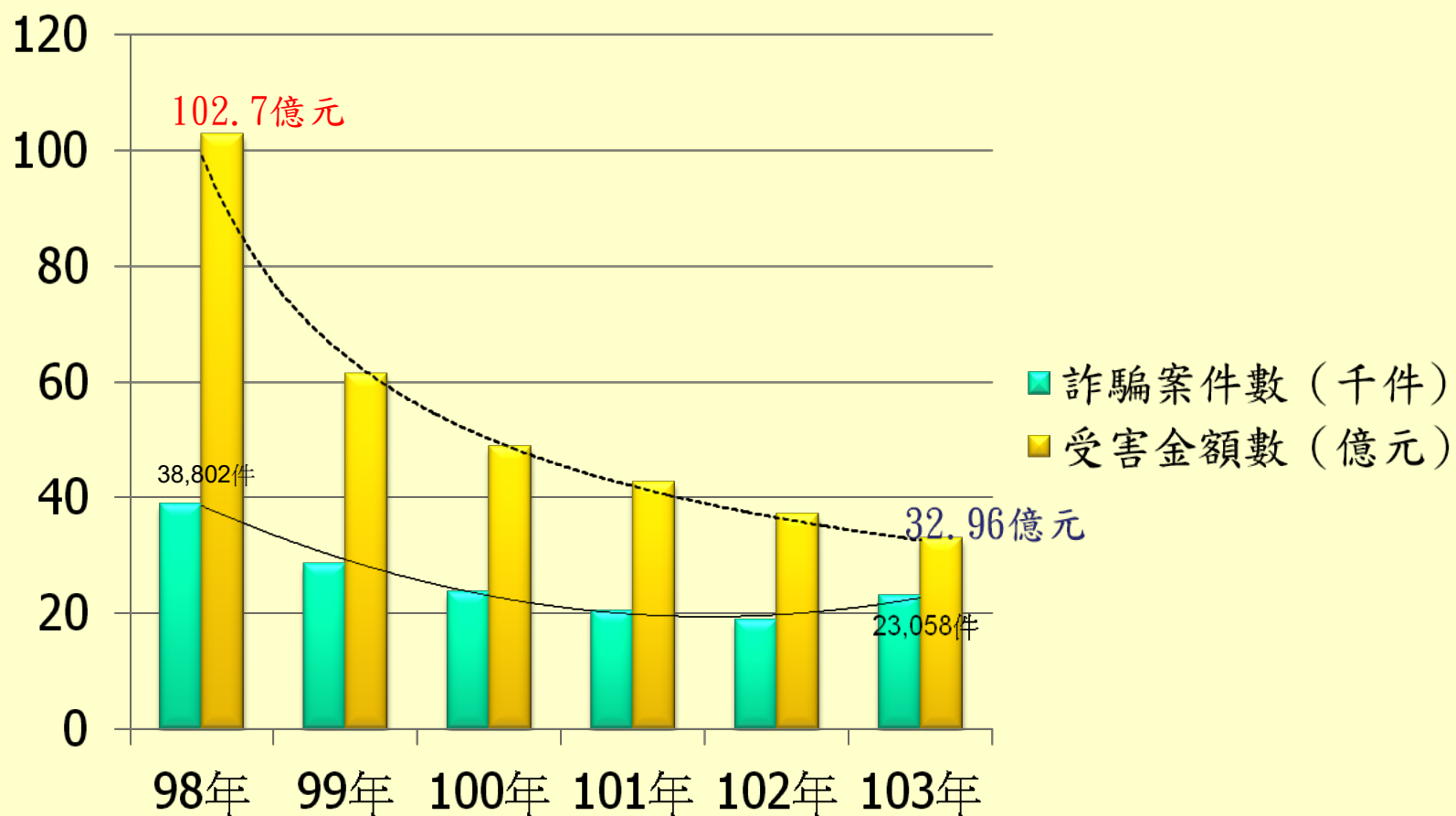
- 自本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署生效以來，至本年10月底止，我方與大陸方面合作破獲170案，逮捕嫌犯8,692人，其中電信、網路詐騙犯罪共破獲案件82件，逮捕嫌犯6,844人。臺灣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3萬8,802件開始逐漸減少，至103年度為2萬3,058件（詐騙案件數約減少40%）；而受害金額從98年度102.7億元，降至103年度之32.96億元（詐騙受害金額下降將近70%），成效顯著，雙方並同意持續落實及精進相關執行工作，以維護民眾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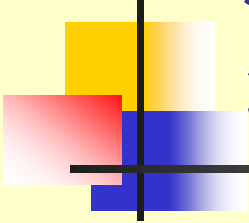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成效簡表	
成效項目	內容說明（統計資料至104年10月份）
兩岸聯手破獲詐騙集團，緝獲電信犯罪	1. 臺灣電信網路詐欺的案件發生數由本協議簽署當（98）年度之3萬8,802件開始逐漸減少，至103年度為2萬3,058件（為98年詐欺案件數之59.42%，約減少40%）；而受害金額從98年度102.7億元，降至103年度之32.96億元（為98年詐欺受害金額之32.09%，下降將近70%）。 2. 在兩岸共同查緝毒品犯罪方面，雙方相關機關已合作破獲毒品案件65件，逮捕359人，我調查局查獲安非他命1900餘公斤、愷他命2200餘公斤，海巡署查獲毒品2900餘公斤。
遣返重大罪犯，成效顯著	1. 陸方已遣返我方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431名。 2. 我方相關警察機關與大陸地區進行交換犯罪情資，合計破獲170案，包含詐欺、擄人勒贖、毒品、殺人、強盜及侵佔洗錢等，逮捕嫌犯8,692人。
兩岸司法互助，保障民眾權益	1. 陸方依本協議機制，通報我方民眾在大陸人身自由遭受限制案件計3,655件。 2. 落實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方面，我堅持將國人在大陸人身安全通報與家屬探視機制納入，並且不斷敦促陸方相關部門確實執行，也協助家屬進行探視，保障國人權益。

電信詐欺案件數及受害金額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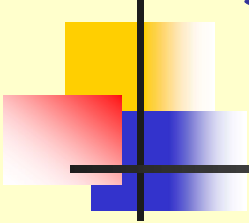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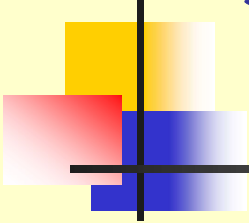
- 雙方同意持續落實及精進相關執行工作，以維護民眾權益，我方針對民眾關注之人身安全受限制通報機制與重大經濟犯遣返議題表達關切，希陸方積極處理。
- 有關金廈海域非法抽砂問題，雙方均已強化有關打擊非法抽砂之法令，並由兩岸執法機關持續協同執法，同步進行取締作為。會中雙方也進一步就完善機制與措施交換意見。我方提出希望與陸方繼續商討管理、解決非法抽砂的方案，以杜絕違法抽砂案件發生。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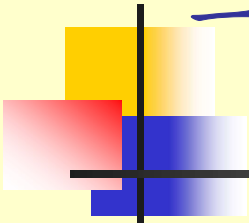
- 本協議生效以來，達成相互承認專利、商標及植物品種權之「優先權」，可避免因在兩岸申請時間先後不同，被第三人搶先申請之問題，目前大陸受理臺灣優先權主張已達2萬5千餘件。
- 我方民眾之智慧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的案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完成469件協處案，並就143件提供法律協助。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微星科技」、「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 我方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由我方指定之「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TACP）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大幅縮短我業界進軍大陸市場時間，從原來需耗時數月縮短為數日。截至104年10月31日為止，TACP接受臺灣影音業者請求認證的案件，錄音製品735件，影視製品26件。
- 擴大植物品種權保護範圍，以保護臺灣具產業競爭力之作物等，我方申請大陸品種權累計37件（包括蝴蝶蘭屬33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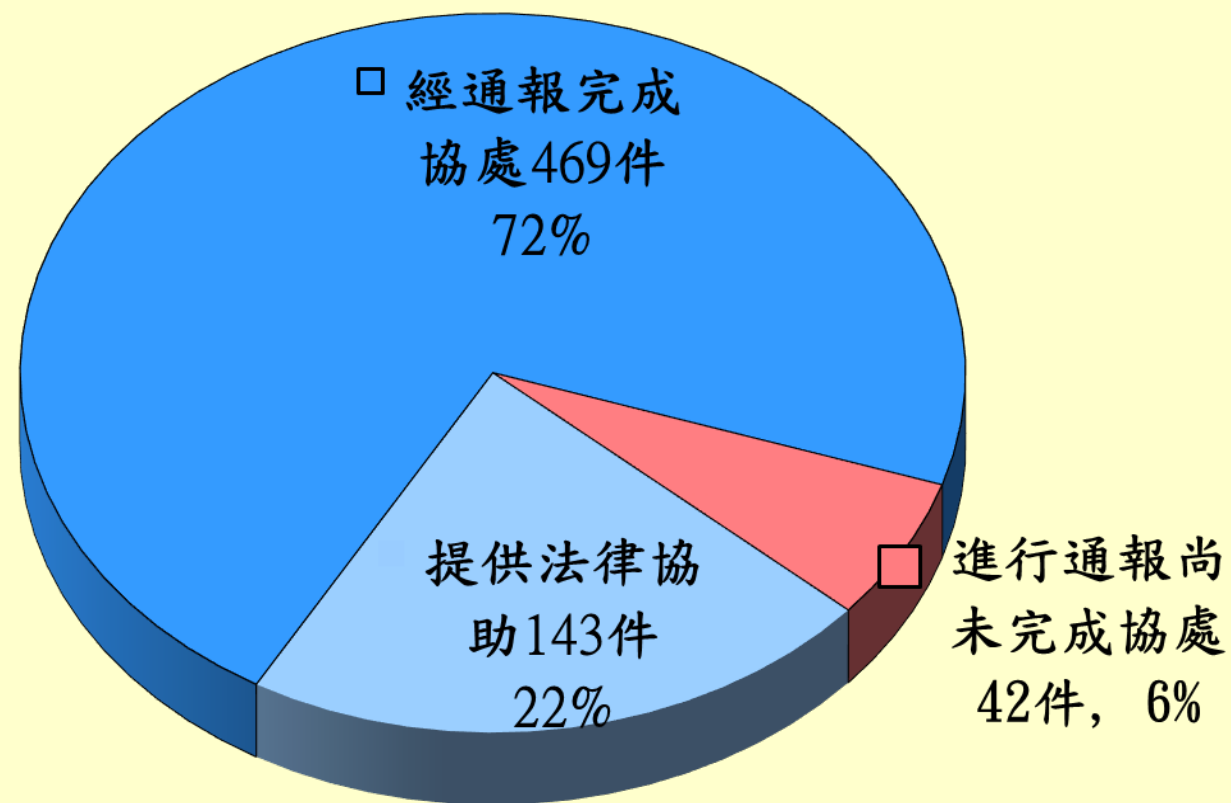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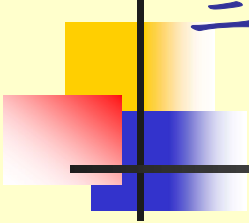
協處機制執行成效(統計期間自99年9月12日至104年10月底) (單位：件)

項目		商標	著作權	專利	總計
1	經通報完成協處者	441	24	4	469
2	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者	41	0	1	42
3	僅法律協助未通報協處者	127	4	12	143
請求協助之總數		609	28	17	654

我方人民的著作財產權在大陸遭受侵害或申請保護過程遭遇困難，自本協議簽署後，即可向經濟部智慧局請求協處，透過協處機制協處成功的案例，例如在臺灣頗具知名度的「MSI微星科技」、「臺銀」、「台塩生技」、「吉園圃」等商標在大陸遭惡意搶註事件，已加速獲得解決，「歐萊德」被拒絕受理企業名稱登記申請，亦經協處後順利完成登記。

智財案件協處成效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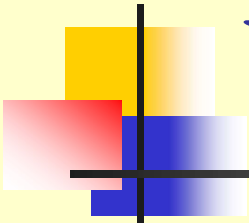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自97年11月11日協議生效至104年10月底止，即時通報及查詢問題食品訊息共計2,878件，除針對食品安全事件，包括塑化劑、油品混充等，通報產品流向與處置情形外，就民眾日常食用之大陸蔬果、調味品等，經查驗發現不合格情形時，依法予以封存或銷毀，亦於邊境加強抽驗，同時提供我方檢驗法規、標準相關資料予陸方，俾轉知大陸生產廠商，採取改善措施，維護民眾食的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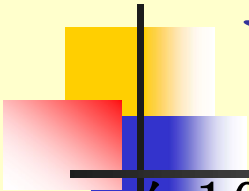
食安訊息通報案件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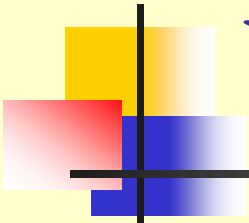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

- 兩岸主管機關透過協議窗口進行通報並蒐集相關訊息，即時掌握問題產品流向及進行處置。為有效保障兩岸民眾食品安全，保障兩岸人民健康，持續精進現有通報機制。
- 我方在會中表達，針對產品遭管制之個案，雙方應就管制措施與範圍進行即時通報，亦可就後續解除管制相關程序與期程展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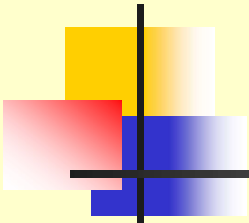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自100年6月26日協議生效後，兩岸主管機關即依協議成立傳染病防治、醫藥品安全管理及研發、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及中藥材安全管理、緊急救治、檢驗檢疫等工作組，每年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並定期交換疫情統計資料，作為防疫參考，陸方亦就大陸地區發生小兒麻痺、55型腺病毒、H7N9等各型流感，以及自南韓移入MERS-CoV病例等疫情相關資料，即時通報我方。
- 為加強兩岸重大意外事件傷患之協處，雙方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本年6月新北市發生八仙塵爆事件時，我方即就受傷大陸學生，確認傷患身分並通報陸方，同時提供緊急救治措施，目前2位學生已康復出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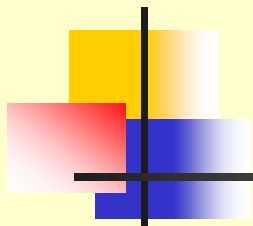
三、兩岸重點協議成效與策進說明： 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

- 有關臺灣民眾使用大陸中藥材部分，透過協議機制，加強進口檢驗，確保品質安全。兩岸主管機關亦推動藥品研發及醫療品質提升合作，以提升民眾用藥安全與保障就醫權益，並協助廠商進行藥品和醫療器材查驗申請。
- 有關臨床試驗數據相互採認部分，兩岸主管機關已完成評估認定臨床試驗相關工作流程，將於近期確定兩岸各4家醫院，相互採認臨床試驗數據，加速兩岸新藥研發合作之進展。



四、結語

- 「兩岸協議成效與策進會議」的持續召開，有助協議的具體落實精進，是制度化協商的重要一環。
- 目前已簽署生效的20項協議已展現重要成效，有效保障兩岸人民權益與福祉。鑒於兩岸關係之動態發展，協議執行須與時俱進，期盼未來兩會能秉持互利雙贏、精益求精的態度，繼續完善相關協議機制，檢視執行成果，創造更多讓民眾有感的具體成果。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